代表委员最关心的一件事

黄云娜代表：

数字赋能，法律监督更精准

本报讯（记者郝雪　通讯员林墨玉）“你们这个违法处置危险废物法律监督模型，对医院、学校等领域相关线索也可复制使用，运用大数据增加了监督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真正实现了数字赋能民生保障，让人民群众真真切切感受到了检察机关的为民情怀。”近日，全国人大代表、陕西五环（集团）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织造车间甲班值车工黄云娜在陕西省秦岭北麓地区检察院（下称“秦岭北麓检察院”）调研时说。

黄云娜在调研中了解到，近年来秦岭北麓检察院顺应信息化发展趋势，积极践行数字检察战略，围绕刑事挂案、耕地破坏、违规倾倒建筑垃圾等多个领域，深入开展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应用，探索出一条“构建、应用、推广、更新”的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工作路径。目前该院已研发成熟7个监督模型，其中1个模型在全国检察机关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竞赛中荣获二等奖，3个模型在全国第二届模型竞赛中分别荣获一等奖、二等奖，4个模型上架全国检察机关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管理平台。同时通过发挥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作用，该院发现监督线索30余件，办理撤案监督10余件，并有针对性地制发检察建议，实现了侦查活动监督工作的智能化、高效化，这些工作令她感到十分欣慰。

“数字技术给检察办案带来了直接的辅助作用，这些探索在过去都难以想象，随着科技的进步，检察机关数字检察赋能法律监督提质增效，让我看到了检察监督质的飞跃。”黄云娜高度肯定检察机关数字检察工作，并建议秦岭北麓检察院要结合承担跨区划环境资源案件公益诉讼的职能特点，以破解、预防社会治理层面隐蔽性、深层次问题为监督突破点，“四大检察”一体化办案，推动法律监督更精准，真正实现为人民司法，让人民满意。

孙晓颖代表：

合力保障务工人员权益

本报讯（记者卢金增　通讯员徐方倩）“峄城区检察院对这起帮助农民工讨薪的案子启动支持起诉程序后，全面跟进案件进展过程、办理结果，关注审理和执行情况，做实支持起诉‘后半篇文章’，有效维护了外来务工人员的合法权益。”11月6日，全国人大代表，山东省枣庄市第三中学教师、语文教研组组长孙晓颖对记者说。

在山东省枣庄市峄城区检察院，孙晓颖了解到这么一个案子，安徽籍某民营企业职工陈玉风、刘小闯、李琪华等人，因企业经营不善被辞退，被拖欠的工资也长年未发，生活十分窘迫。今年7月，峄城区检察院受理此案后，依托建立的“检察+工会”“检察+人社”劳动者合法权益保障协作机制，协助当事人完成前期证据收集及固定工作，确认陈玉风等3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事实后，该院向区法院送达支持起诉书，支持当事人提起诉讼维权。随后，该院主动对接区法院，积极配合开展调解工作，同时督促公司筹集资金。今年10月，陈玉风等3人全额收到了被拖欠的工资共计12.7万余元。

作为一名全国人大代表，孙晓颖一直以来十分关注青少年维权、特殊群体人员权益保障相关工作，“我了解到峄城区检察院自2021年4月与区法院、区司法局会签《关于支持起诉工作的协作意见》以来，推行‘支持起诉+’的办案模式，实现支持起诉与劳动法律监督、相关部门帮扶同向发力，解决特殊群体诉讼能力弱、提起诉讼困难的问题，筑牢特殊群体合法权益的保护屏障。”孙晓颖建议检察机关持续聚焦人民群众急难愁盼，关注外来务工人员、新业态工作者维权难点、堵点，运用好“支持起诉+”工作模式，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王贤代表：

“非遗”项目一体协同保护

本报讯（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曾辉）“社旗县检察院部署开展的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益诉讼保护专项活动，不仅表明了检察机关在新时代背景下勇于担当、敢于作为的决心，更为我们赊店老酒及其他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与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法治保障。”近日，全国人大代表、赊店老酒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王贤对河南省社旗县检察机关开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活动给予充分肯定。

据悉，社旗县现有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5个、市级26个、县级239个，其中约30%存在场所阵地缺失、资金扶持不够、装备设施陈旧、宣传推介不足、继承发扬乏力等问题。为切实破解保护传承难题，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焕发新生，该院依法向县文广旅局、相关属地政府制发检察建议。经整改落实后，该县文广旅局已将白酒酿造技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申请方案层报文化和旅游部；争取专项财政资金对18个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表演场所、道具设施进行改造更新，推进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近年来，社旗县检察院依托代表委员建议提案衔接转化机制，主动走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全面梳理代表委员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建议提案，部署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活动，共同推进“非遗”司法、行政、社会协同保护。

王贤建议，检察机关要加强与有关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社科界代表委员、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传承人的交流沟通，携手各方力量，推动建立非遗一体协同保护工作机制，“一项一策”靶向解决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断”字当头、“变”字缺乏、“护”字不全等突出问题，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在传承保护中焕发生机。

景柱代表：

持续优化自贸港营商环境

本报讯（记者李轩甫）“海南省检察机关在司法办案中服务营商环境建设，严厉打击离岛免税‘套代购’等违法行为，严惩走私犯罪，让我记忆深刻。”近日，全国人大代表、海南海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景柱受邀参与海南省检察院组织的检察开放日活动，对该院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服务保障自贸港营商环境健康发展相关工作给予肯定。

他了解到，今年以来海南省检察机关扎实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以高质效检察履职加强对各类经营主体依法平等保护，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海口市龙华区检察院善于总结办案经验，研发“龙检云”大数据应用平台，为公益诉讼办案提供数据分析支持；在办理反洗钱案件时，该院拓宽洗钱犯罪线索来源，锁定重点线索库，及时监督公安机关进行立案侦查，并研发出海南自由贸易港经济金融风险识别与防范法律监督系统反洗钱子系统模型，有效打击各类洗钱犯罪活动。

景柱希望，“检察机关在今后的履职中，要围绕海南自贸港建设大局，提高主动服务营商环境的意识，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把司法办案与服务保障营商环境有机结合起来，树立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理念。强化大局意识，让干警充分认识到服务营商环境建设就是服务经济中心工作，确保司法公平公正，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优质、高效的法治保障。”

同时，景柱建议检察机关要持之以恒推进数字检察战略，在更新理念、建好模型上下功夫，真正以数字革命赋能新时代法律监督。以更高要求、更实举措做好各项检察工作，更好服务自贸港营商环境建设。

里赞代表：

将“三个善于”更好融入检察办案

本报讯（记者李敏　通讯员何娟）“四川省检察机关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以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强化履职一体推进有力监督和有效监督，在行政检察履责尽职方面做了大量务实有效的工作和积极探索。”近日，全国人大代表、成都市政协副主席里赞在成都市检察院调研，听取行政检察工作报告后由衷地感叹。

成都市检察院办理的某工程公司行政登记检察监督案给里赞留下了深刻印象。某工程公司股东以虚假清算报告骗取公司注销登记，在公司债权人提起民事诉讼要求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清算赔偿责任后，又故意提起撤销公司注销登记行政诉讼，利用生效行政判决让公司恢复到存续状态，规避履行清算赔偿责任。

“检察机关从复杂的民行交叉法律关系中找准核心，发现当事人恶意利用行政诉讼来规避民事法律责任，依职权提出再审检察建议纠正行政生效裁判，起到了很好的法律监督作用。”里赞对该案的办理表示肯定，检察机关将行政诉讼监督与行政违法行为监督融合推进，以精准履职监督法院公正审判和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切实促进了行政机关治理能力的提升。

与此同时，里赞希望通过四川省三级检察机关的共同努力，将“三个善于”积极融入检察办案履职，积累更多高质量检察监督案件办理经验，在理论上做更进一步的探讨，对实务中的新问题积极实践，为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持续全面深化行政检察监督作出具有四川特色的贡献。

安徽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在检察机关检查时强调

共同推动监护人依法履行家庭教育职责

本报讯（记者吴贻伙）　10月31日至11月1日，安徽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陶明伦率执法检查组赴该省宿州市开展家庭教育促进法、《安徽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简称“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时强调，要牢牢把握立德树人这个根本任务，围绕解决好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这个根本问题，落实家长在家庭教育中的主体责任，发挥学校规范化、精准化、专业化的特点优势，强化社会的协同力量，加大法规的宣传力度，推动“一法一条例”全面有效实施，为中国式现代化培养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执法检查组先后深入当地学校、社区、家庭教育指导中心和宿州市检察院，全面检查家庭教育促进法律法规实施情况。在宿州市检察院，检查组实地查看了“暖心驿站”未检工作室暨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办案区，家庭亲子阅读体验基地、“拂晓检声”融媒体工作室、少先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等场所，听取了“燕护雏”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品牌介绍，通过观看视频、查阅资料、现场提问等方式，详细了解宿州市检察机关在督促家庭监护、开展未成年人法治宣传教育等方面的具体举措和工作成效。

陶明伦对近年来宿州市检察机关实施“一法一条例”、协同推进家庭教育指导和监护责任落实的务实举措予以充分肯定，对宿州市检察院创新开展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大力推进检察文化建设取得的成效给予高度评价。他指出，检察机关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要对照“一法一条例”的条款规定，分级分类开展涉案未成年人、失管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指导，持续推动监护人依法履行家庭教育职责，共同“守护明天”。

据了解，2022年以来，宿州市检察院以打造“燕护雏”未检工作品牌为抓手，依托“府检联动”等工作机制，与宿州市妇联等部门会签家庭教育指导工作意见、共设“一站一基地”，协同开展家庭教育指导300余次；会同宿州市红十字会创建“燕护雏”公益救助项目，筹集、发放爱心捐款6万元；联合市教体局、市卫健委等部门开展强制报告制度执行情况专项监督，8名性侵未成年人的犯罪嫌疑人被立案侦查；牵头建立苏鲁豫皖毗邻地区检察协作机制，8名异地涉案未成年人得到帮扶救助。

此外，宿州市检察院还推动宿州市人大常委会在安徽省率先出台《关于加强和规范检察建议工作的决定》，并联合开展执法检查，让168件未成年人保护领域检察建议落地见效。

北京：三家检察联络站在丰台法务区揭牌

助企业经营安心发展放心

北京市丰台区检察院干警在活动现场的展板前为参会人员讲解“检察护企”相关工作举措。

本报讯（记者简洁　通讯员李静　田春雨）“丰台区拥有优质丰富的法律资源，法律服务专业化、国际化水平不断提升。丰台法务区的建设，将进一步营造市场化、数字化、法治化的一流营商环境，让企业经营安心、发展放心，为企业竞争力的提升、发展模式的创新提供坚实后盾。”近日，在北京市检察院第二分院、北京市检察院第四分院、丰台区检察院联合举办的“检察护企助力丰台法务区建设　共促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推进会暨检企座谈会上，北京市、区两级人大代表，北京花乡花木集团董事长林巧玲以“向‘法’而生　共创未来”为题作了发言。当天，北京市、区两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特约监督员，丰台区有关部门负责人及百余家园区企业代表齐聚一堂，与检察机关一道围绕涉企检察服务、企业法治需求等进行深度交流。

记者了解到，座谈前，北京市丰台法务区检察工作站与中关村科技园区丰台园、北京丽泽金融商务区、南中轴地区共同签订联络合作协议，并分别就在三个园区设立的“检察联络站”进行正式揭牌。今年8月，作为丰台区委、区政府全力打造的法律服务产业集群，丰台法务区正式揭牌进入实体运行阶段，由北京市检察院第二分院、第四分院和丰台区检察院联合设立的检察工作站同步入驻丰台法务区，围绕辖区金融、科创、新业态等企业发展共性需求，提供有针对性的检察服务，推进金融、知识产权、互联网、涉外检察综合履职。

此次检察工作站在三个园区设立的“检察联络站”，将建立“检察+管委会”护企模式，依需召开联席会议，共同分析研究企业发展面临的法治问题，服务化解区域内涉企民生共性问题。

“我在公司内部分管法务，所以更加深刻体会到良好的法治能为我们提供公平、公正、透明的竞争环境，让我们能够更加专注于企业自身的业务创新和发展。”参加当天活动的企业代表、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张梅表示，“未来我们将积极响应和配合‘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加强内部法治建设，积极参与丰台法务区建设，持续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为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力量。”

【公　告】

检察日报2024年11月18日（总第10729期）

夏小龙：本院受理徐天民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当事人权利与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庐江县人民法院

王声道、巢湖市居巢区恒顺架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启胶建集团有限公司与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2024）皖0181民初10633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时4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孙红金：本院受理原告合肥市新站区锐树五金门市部诉被告孙红金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1月15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合肥智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沙洲、张行广：本院受理费俊峰与合肥智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沙洲、张行广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0102民初161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孔博超：本院受理郭环宇与孔博超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2民初2057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合肥灿明农业发展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万祁宁：本院受理原告唐阳春与被告合肥灿明农业发展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万祁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68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合肥均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受理徐秀丽与合肥均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协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合仲字第2114号应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反请求、选定仲裁员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7日、10日、7日和15日内。公告期满后第8日本委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定于举证期满后第5日9时在本委[安徽（合肥）创新法务区]仲裁庭9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上述组庭、开庭期限期满日如遇节假日，均顺延至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合肥仲裁委员会

安徽桂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石文刚：本院受理原告屠恩俊诉被告安徽桂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安徽智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汪云生、石文刚、第三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滨湖支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皖0111民初1803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高强：本院受理原告安徽省衡盛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高强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125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吕远见：本院受理原告安徽省衡盛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吕远见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125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沈政：本院受理原告安徽省衡盛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沈政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125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罗超：本院受理杨军与罗超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杨军请求判令：一、依法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26432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26432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按照一年期LPR的标准，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其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诉前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1月9日9时20分在本院第七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王广来：本院受理原告徐大定诉被告王广来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1月15日8时30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刘星甫：本院受理原告合肥市瑶海区秦俊电子商务经营部诉被告刘星甫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1月15日8时30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潘辉、胡苗苗、李敏、梁亚敏、曹伟伟、时杨、张维好、周鹏程、卞艳霞、马方涛：本院受理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与你们银行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0103民初10272号、10275号、10277号、10280号、10282号、10285号、10286号、10287号、10289号、1029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院判决书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查旗：本院受理重庆度小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作出（2024）皖0181民初7560号民事判决，因你下落不明（或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合肥缕窜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戚霞诉被告合肥缕窜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肖像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139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蔣靖涛：本院受理原告洪长连与被告安徽美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第三人蔣增涛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1041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陶余云：本院受理原告安徽省美庭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陶余云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同贻成、阜阳盈泰意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范向连与你们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1780号，因你们均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个工作日9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杭州诚亚服装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徽旭升服饰有限公司诉你公司加工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3010号，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发区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孙永刚：本院受理原告安徽豪雅仕涂料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4930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发区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刘涛：本院受理原告徐永健诉你合伙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934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刘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欠原告徐永健的债务20000元及利息（以20000元为基数，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从2024年6月28日起计算至款付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徐永健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集约送达中心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曹大龙：本院受理原告李彩云诉被告安徽健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曹建及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8403号，被告安徽健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曹建在法定期限内向本院递交了上诉状，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副本，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开发区法庭领取民事上诉状，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于康：本院受理原告常小贝与被告于康离婚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4823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个工作日在本院西湖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刘飞、朱伟、张蕊：本院受理原告刘春标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004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开发区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宋凯、张丽、阜阳市八方通管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韩然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4790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发区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张齐斌：本院受理梅玉田、于红亮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017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原告梅玉田、于红亮支付工程款83300元及利息；案件受理费1883元及公告费（凭票结算），由被告张齐斌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董翩翩：本院受理原告汪姝雯与被告董翩翩抚养费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4828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个工作日在本院西湖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安徽远怀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2024）皖0111民初17209号原告合肥美立森木业销售有限公司与被告安徽远怀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安徽远怀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根据（2024）皖1503破53-1-1号民事裁定书、（2024）皖1503破53-2-1号决定书，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11月4日裁定受理六安锂源服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依法指定安徽嘉树律师事务所担任六安锂源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请你（或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至2024年12月9日18时止，工作日内向六安锂源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地址：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梅山中路35号高速财富广场7楼701室，联系电话：0564-3626213，18005642907）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且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申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4年12月10日10时在六安市裕安区城南镇城南人民法庭一号法庭召开。特此公告。

六安锂源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

根据（2024）皖1503破51-1-1号民事裁定书、（2024）皖1503破51-2-1号决定书，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11月4日裁定受理六安市华宇物资回收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依法指定安徽嘉树律师事务所担任六安市华宇物资回收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请你（或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至2024年12月9日18时止，工作日内向六安市华宇物资回收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地址：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梅山中路35号高速财富广场7楼701室，联系电话：0564-3626213，18005642907），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且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申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4年12月10日8时45分在六安市裕安区城南镇城南人民法庭一号法庭召开。特此公告。

六安市华宇物资回收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